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五人，包含於越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馬副總經理蕙雯、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財務部許副總經理文青、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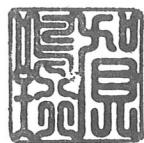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至六人。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指派之，任期三年，連派得連任。」，合先敘明。
- 二、謹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擬將董事之員額修正為十一至十九人，獨立董事之員額修正為四至六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敍明。
- 五、本案業經本年一月十五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四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澄 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申鼎鑑、陳麒漳、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六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財務部許副總經理文青、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部分內容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一、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旨揭程序、辦法部分內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取處程序）：

1、配合我國將於108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2、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下列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

(1)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

(2) 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

3、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2、配合證券交易所對於公告申報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輸入時點之規範，修正申報日期及時間敘述。

(三)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1、配合我國將於108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關係人交易有關評估交易成本及提列特別公積等，回歸應依本公司「取處程序」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文字。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部內容，詳如附件一、二、三。

四、本案中有關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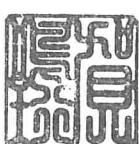
五、本案業經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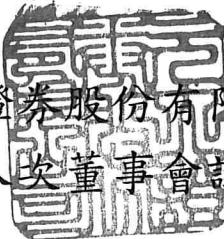
主 席：賀 鳴 琮



紀 錄：柯 澄 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週一）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籜、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黃維誠、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六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申董事長鼎籜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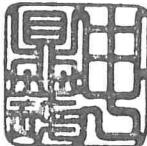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四至六人。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指派之，任期三年，連派得連任。」，合先敘明。
- 二、謹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擬將獨立董事之員額修正為四至七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敍明。
- 五、本案業經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申 鼎 簽



紀 錄：柯 潤 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週一）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黃維誠、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六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及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辦理。

二、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泰國）」）係本公司經由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9999996% 之海外轉投資事業，此合先敘明。

三、為配合海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之需要考量，業報奉董事長核定推派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先生擔任元大證券（泰國）董事。

四、謹依上開公司法規定，就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期間，擬同意解除其擔任前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之

競業禁止限制。

五、本案係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本案業經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七、敬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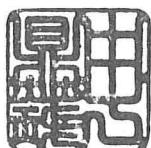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為本案之關係人，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列席之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離席迴避。

主 席：申 鼎 簽



紀 錄：柯 澄 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黃維誠、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六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協理泰元、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及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辦理。
- 二、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下稱「元大韓國」）係本公司經由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54.62% 之海外轉投資事業，此合先敘明。
- 三、為配合海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之需要考量，業報奉董事長核定推薦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先生擔任元大韓國董事。
- 四、謹依上開公司法規定，就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先生任職本公司董

事及經理人期間，擬同意解除其擔任前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五、本案係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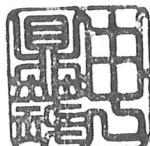
六、本案業經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五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七、敬請 核議。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描述：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為本案之關係人，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主 席：申 鼎 瓡



紀 錄：柯 澄 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申鼎籤、馬維建、黃維誠、洪慶山、黃乃寬、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吳裕群、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八人，包含於南京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財務部朱協理郁苓、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嫵

承認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 二、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0,066,251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1,177,920仟元後，稅後淨利為8,888,331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並無差異
- 三、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11,633,087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1,546,323仟元後，稅後淨利為10,086,764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為8,888,331仟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部分為1,198,433仟元。
- 四、上揭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詳如附件三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審議完竣，並經三月二十五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承認」；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澄 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申鼎籤、馬維建、黃維誠、洪慶山、黃乃寬、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吳裕群、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八人，包含於南京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財務部朱協理郁苓、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為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茲摘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如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謹擬具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一，相關說明如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下同）0 元，經調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影響數-92,683,184 元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92,683,184 元，復調整一〇七年度稅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計-37,609,559 元及一〇七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計 78,326,070 元後，調整後累積盈虧為-51,966,673 元。
- (二) 加計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計 8,888,330,622 元。
- (三) 按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8,888,330,622 元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51,966,673 元後之淨額 8,836,363,949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計 883,636,395 元。
- (四) 按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8,888,330,622 元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51,966,673 元後之淨額 8,836,363,949 元，提列 20% 特別盈餘公積計 1,767,272,790 元；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按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8,888,330,622 元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51,966,673 元後之淨額 8,836,363,949 元，提列 0.5% 特別盈餘公積計 44,181,820 元，以作為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從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共計為 1,811,454,610 元。
- (五) 上述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得就一〇六年度因金融科技發展提列且於一〇七年度用於員工轉型、轉職或安置部分予以迴轉數計 19,579,754 元後，可供分配之餘額為 6,160,852,698 元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405,644,238 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1.139707 元。

三、上開盈餘分派情形已於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內揭露。

四、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每股實際分派之數額，應隨同調整之，從而擬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

並全權訂定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五、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三月二十五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議決」；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七、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澄 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申鼎籤、馬維建、黃維誠、洪慶山、黃乃寬、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吳裕群、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八人，包含於南京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財務部朱協理郁苓、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董事會秘書室/國際營運部

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洪獨立董事慶山先生、黃獨立董事乃寬先生、李董事岳蒼先生及黃董事維誠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此合先敘明。

二、謹依上開規定，擬解除下列獨立董事及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一）擬於洪獨立董事慶山先生、黃獨立董事乃寬先生及李董事岳蒼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期間，解除其擔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於黃董事維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解除其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股東會職權，併予敘明。

四、本案業經本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除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黃獨立董事乃寬、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董事；黃董事維誠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元大證券（泰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列席之郭執行副總美伶、孫資深副總正華均離席迴避。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澄 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週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申鼎籜、馬維建、黃維誠、洪慶山、黃乃寬、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吳裕群、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八人，包含於上海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永玲董事，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馬副總經理蕙雯、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國際金融業務部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財富管理部高資深協理秉濂、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一、謹依下列事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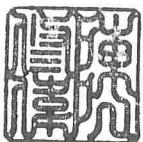
(一)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以及增加以銀行為股票發行簽證人，爰配合調修本公司股票發行事項，修正第 10 條。

(二)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及公司實務需求，爰配合增訂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新增第 22 條之 1。

(三) 配合酌修文字，修正第 22 條、第 23 條，並修正第 26 條沿革。

- 二、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草案），詳如附件。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敍明。
- 四、本案業經本年七月十六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五、敬請 核議。
-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澄 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週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申鼎籜、黃維誠、洪慶山、黃乃寬、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吳裕群、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蘇詠筑（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八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鄭資深副總經理純成、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協理泰元、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法務部何資深經理立穎（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為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 一、為增進資本規劃彈性並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第4項規定，就截至108年6月30日為止按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20%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計新臺幣（下同）17,277,989,684元，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計3,763,879,0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發行376,387,908股，每股面額為10元。本案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7款及第14條之3第1項第6款規定，屬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事項，此合先敘明。
- 二、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5,405,644,238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約69.62869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由原54,056,442,380元增至57,820,321,460元。
- 三、本次增資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另，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份，故本次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股

份擬全數分配予該股東。

四、本次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案，俟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俾據以辦理後續增資配股及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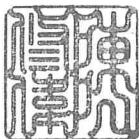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本案業經本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十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七、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澄 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週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申鼎籤、黃維誠、洪慶山、黃乃寬、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吳裕群、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蘇詠筑（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八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曾執行副總經理馨慧、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鄭資深副總經理純成、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協理泰元、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法務部何資深經理立穎（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 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事，敬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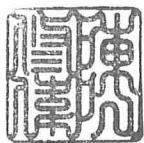
說 明：

- 一、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等規定，爰配合修正本公司旨揭處理程序。
- 二、本次擬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明定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稽核部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修正第35條。
-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分別詳如附件。
-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五、本案業經本年十月十五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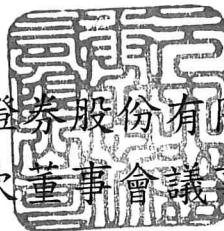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澜 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修偉、賀鳴珩、申鼎籜、黃維誠、洪慶山、黃乃寬、郭土木、賴坤鴻、周行一、吳裕群、黃古彬、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蘇詠筑（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八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郭執行副總經理美伶、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鄭資深副總經理純成、馬副總經理蕙雯、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法務部何資深經理立穎（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嫵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投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與 Kiwoom Securities Co., Ltd. 共同投資並擔任「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名稱暫定）之普

普通夥人 (General Partner, 即基金管理人)，該基金規模為韓圜 1,250 億元 (約新臺幣 32.25 億元)，其中元大投資 (韓國) 擬出資韓圜 150 億元 (約新臺幣 3.87 億元)，Kiwoom Securities Co., Ltd. 擬出資韓圜 300 億元，另韓國政府設立之 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 擬出資韓圜 500 億元，並擔任本案特別合夥人 (Anchor Limited Partner)，其餘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

四、本案基金之投資標的係韓國之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主要投資部門為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生技及消費必需品等相關產業。另本基金之分類為創業投資基金，檢奉該基金之投資計劃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一、二。

五、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本會核准。」之規定，本案元大投資 (韓國) 對本檔基金出資比例為 12%，未達前開 20% 之標準，故無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六、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八、本案業經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九、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澄 嫣

